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

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相关规定，自2026年5月6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同时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如果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自2026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同时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如果出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自2026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将同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虽然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条规

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和2026年5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13.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已作更正、补充；
2.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 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已作更正、补充。

##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如

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任何其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自）媒体、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其他非指

定媒体媒介上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非本公司的法定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